

《2013-2025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初步报告》的谬误

◎罗荣强

《2013-2025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初步报告》（《教育蓝图》），是一份由国家教育高级专员负责撰写的报告，它得到国内独立顾问团和国际专家小组提供专业意见，也经过国际知名的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评估。整份《教育蓝图》的拟定过程历经11个月，可说是非常繁复。照理在这种情况下由政府拟定的一份属于官方文件的教育蓝图，应该是非常严谨和专业的；可是仔细阅读这份《教育蓝图》，可以发现，它却是谬误连连！究竟是不是因为发布时过于仓促？是疏忽？是蓄意？则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一连串的谬误，已经大大降低了这份官方文件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国语版本是翻译版

在阐述《教育蓝图》文本的种种谬误之前，必须说明的是，《教育蓝图》的原文并不是国语，而是英语。

教育部一共发布了两个版本的《教育蓝图》，一份是英语版，另一份是国语版。英语版268页，国语版248页。只要把两个版本进行详细阅读和对照，就可以发现《教育蓝图》的原文其实是英语，也就是说，国语版是翻译版。

从哪里可以看得出来呢？答案有四：

一、国语版本有多处出现遗漏句

当在两份不同语文的版本之中，有一份出现很多句子遗漏的现象，那这份出现很多遗漏句子的版本必定是翻译版，因为这些遗漏一般都是在翻译的过程中造成的。仔细对照英语版和国语版的《教育蓝图》，就可以发现，国语版的《教育蓝图》中，遗漏了很多句子；至于有哪些遗漏，将在下文中阐述。

二、国语版采用了大量的英语舶来词

马来语是我们的国语，按照国家语文出版局的指导原则，只有在国语本身缺乏词汇的情况下，才需要借用外来词；可是在国语版的《教育蓝图》中，却出现了大量的英语舶来词。笔者随意抽取第2-1页和第7-5页为例，就发现在第2-1页中的英语舶来词包括：visi (vision)、aspirasi (aspirations)、ditransformasi (transformed)、komitmen (commitment)、perspektif (perspectives)、kritikal (critical)、objektif (objectives)、aspek (aspects)、akses (access)、kualiti (quality)、equiti (equity)、relevan (relevant)、berfokuskan (focus on)、secara holistik (holistically)、kompetitif (competitive)。

第7-5页中的英语舶来词，则包括：komited (committed)、kompetensi (competencies)、platform (platform)、operasi (operations)、menganalisis (analyses)、set data (datasets)、staf (staff)、sintesis (synthesis)、diakses (access)、inisiatif (initiatives)、fungsi (functions)、organisasi (organisation)、menstruktur semula (restructuring)、produktiviti (productivity)、kluster (cluster)、penstrukturannya (it will be structured)。

由于一般只有在翻译过程中才可能出现如此大量的英语舶来词，因此可以从中推断，国语版的《教育蓝图》，是属于翻译版。

三、国语版中多处出现错译的现象

此点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此不赘述。

四、国语版的文字较晦涩生硬

此点在国语版的《教育蓝图》中随处可见，其中一个因素也与国语版采用了大量英语舶来词有关。

《教育蓝图》专业性和权威性不足

《教育蓝图》作为马来西亚政府（教育部）的一份官方文件，其原文并不采用官方语言——国语，实属怪谬异常。个中原因不详，也许是撰写的教育部官员比较习惯于用英语来书写报告，也许是考虑到原文需要提交给国际独立检讨小组进行讨论，也许是收到的备忘录和意见大多是采用英语而因此选择直接以英语来起草，又或许是原文本来就是由外国人执笔撰写的。无论如何，按照《1963/67年国语法令》第2条的规定，官方用途必须使用国语，这意味着翻译版也就是国语版的《教育蓝图》才是官方文件。马来西亚法律虽然没有规定翻译的文件不可成为官方文件，但国语版《教育蓝图》作为官

方文件，却又出现以下种种谬误，它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在哪里呢？

以下谨对这份官方文件——国语版《教育蓝图》中所出现的三类谬误，即文本的误译、文本的漏译和内容的错误，进行论述。

一、文本的误译

《教育蓝图》的文本，多处被误译，其中包括文本名称和文本内容。

（一）文本名称的误译

《教育蓝图》的英语全名为“Preliminary Report: Malaysia Education Blueprint 2013-2025”，但国语版本却将它译为“Laporan Awal: 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3-2025”。按照国内最具权威的英巫字典，即语文出版社出版的Kamus Inggeris Melayu Dewan，“Blueprint”一词被译为“Rangka Tindakan”或“Cetak Biru”^[1]而并非“Pelan Pembangunan”。若说“Blueprint”具有“发展”的含义，则未免过于牵强，因为《教育蓝图》着重的是教育体系的转型而并非教育的发展。因此，国语版本的译者将“Blueprint”译为“Pelan Pembangunan”，若不是错译，就是刻意选择采用这类本土惯用的华丽浮夸词藻，以便起到矫饰的作用。

正如前两任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Tan Sri Dato’ Seri Musa Bin Mohamad）和拿督斯里希山慕丁（Dato’ Sri Hishammuddin Tun Hussein）在任时，就曾经分别推出以“Pembangunan Pendidikan 2001-2010”（《2001-2010年教育发展》）及“Pelan Induk Pembangunan Pendidikan 2006-2010”（《2006-2010年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为名的教育发展计划书，两者都将“发展”和“教育”挂钩，藉以提高教育计划书的分量。

《教育蓝图》如此错误的译法，造成参考国语版本者，包括各大华文报章、华总、马华公会等，都受到误导而将《教育蓝图》错译为“教育发展蓝图”或“教育发展大蓝图”，最终以讹传讹，混淆视听。

（二）文本内容的误译

文本内容中有多处出现了误译，以下谨举四例，加以说明。

第一，英语版本第A-35页中有一句：“Almost 2,500 more personnel deployed from MOE and JPNs to PPDs to support schools”，竟然被错译为“Hampir 2,500 kakitangan di pindahkan dari Kementerian ke JPN dan PPD untuk memberi sokongan

kepada sekolah”。正确的翻译应该是“Hampir 2,500 kakitangan di pindahkan dari Kementerian dan JPN ke PPD untuk memberi sokongan kepada sekolah”。

尽管这项错译只是一字之差，但却极具误导性，因为它会让阅读国语版本《教育蓝图》者误以为有近2,500名公务员将从教育部被调遣到州教育局和县教育局，事实上是：近2,500名公务员将从教育部和州教育局被调遣到县教育局。

此2,500名“公务员”，指的是“学校改进专业培训员”（SISC+）和“学校改进伙伴”（SiPartner+）。《教育蓝图》之所以倡议从教育部和州教育局调遣2,500名“学校改进专业培训员”和“学校改进伙伴”到县教育局，主要在于强化县教育局对学校发展的支撑作用；因此，调遣2,500名人员到县教育局，估计不会引起任何争议，但若派遣的对象是州教育局和县教育局，则必然会引起民众的质疑。此一字之差的错译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由此可见一斑。

第二，英语版本第A-36页中的一句：“Overcrowded secondary schools with significant after-school remedial requirements converted to single session schools”，也被错译为“Sekolah rendah yang padat dengan keperluan pemulihan selepas waktu sekolah ditukar menjadi sekolah satusesi”。本来英语版本倡议“中学”（secondary school）改为全日制，在国语版本中，竟然变成了“小学”（sekolah rendah）被改为全日制。两者之间，可谓有天壤之别。若有个人或组织在阅读了国语版本的《教育蓝图》后，对“小学”被改为全日制感到不满而向教育部提出反馈意见，最终发现白忙一场，谁又该承担责任？

第三，英语版本第7-17页中，有一句：“Currently, the standard of assessment is slightly higher in National schools”被误译为“Pada masa kini, standard bagi peperiksaan kertas Bahasa Malaysia di SK adalah lebih tinggi”。“slightly higher”是“略高”而并非“更高”。

同样的，在英语版本第4-8页中，“the standards of the Bahasa Malaysia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are slightly lower for National-type school students”也被误译为“standard kurikulum dan pentaksiran Bahasa Malaysia bagi SJK ditetapkan pada tahap yang lebih rendah”。

国语文本的翻译者将“slightly higher”（略高）及“slightly lower”（略低）译为“lebih tinggi”（更高）和“lebih rendah”（更低），只会让阅读《教育蓝图》国语版本者误以为国民型小学的国语课程和评估标准比国小“低”，事实上国民型小学的国语课程和评估标准只比国小“略低”。

此二者的主要分别在于：若国民型小学的国语课程和评估标准比国小

“低”，则这也许可以合理化对国民型小学的国语课程和评估标准进行讨论；但若国民型小学的国语课程和评估标准只是比国小“略低”，这却是无可厚非的，因为国民型小学的学生需要学习巫、英、华三语，在国语上课时间无法和国小相等的情况下，国民型小学国语课程的水平设置和评估标准，本来就应该比国小的“略低”。因此，国语版本的如斯翻译，难免具有特意误导读者之嫌。

第四，在英语版本第7-18页中的一句：“Community involvement will further reinforce in-classroom learning”（社区参与将进一步强化课堂的学习），被误译为“pelibatan komuniti akan terus diperkukuhkan dalam pembelajaran di dalam bilik darjah”。（社区参与将在课堂学习中被强化）。原来是“课堂学习被强化”变成了“社区参与被强化”，实属主体颠倒。作为官方文件，出现如此大的错误，实难令人接受。

二、文本的漏译

除了文本的误译，作为官方文件的《教育蓝图》国语翻译版本中，也有多处出现漏译。其中一些也许可被视为无心之过，但一些看来却似乎难以冠以“无意”之说。以下略举四例，以资说明。

首先，在国语版本的第A-40页中，有以下三段原文中存在的文字消失不见：

- “Structural changes to increase English exposure time introduced
- Expanded English Literature module for SPM explored and possibly piloted
- English remedial class introduced at Upper Primary level”
- （推行结构性改革以增加接触英语的时间
- 研究和试验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加入英国文学的单元
- 在小学高等阶段推行英语辅导班）

这项漏译，让阅读国语版本者包括马来社会，无从知晓教育部将于2016年至2020年的第二阶段，在小学四年级开始推行英语辅导班，以及在大马教育文凭考试中增加英国文学的单元。

第二，在英语版本的第7-17页中，有一段文字，在翻译为国语时，有特意漏译之嫌。此段文字为“The Ministry will also improve the instructional quality for Bahasa Malaysia classes in National-type schools. Where necessary, additional Bahasa Malaysia teachers will be upskilled to avoid any teacher shortage”。（教育部也将改善国民型学校中的国语课教学。在需要时，将提升更多国语教师的水平，以避免师资的短缺）。而国语则仅仅将它译为：“Sekiranya terdapat

keperluan, Kementerian akan meningkatkan kemahiran guru Bahasa Malaysia bagi mengelakkan sebarang kekurangan guru.”；也就是说，国语版本只翻译了英语文本的最后一句，而遗漏翻译之前的一句。

在一般情况下，若因疏忽而导致漏译，在一段文字中的最后两句而言，该是最后一句被漏译；但以上这段文字，漏译的却是其最后第二句，而非最后一句，因此实难让人相信此段文字的漏译只是纯粹的翻译失误。

第三，在英语版本的第A-36页中，有一句“including using ICT innovations to ease rollout”（包括采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创新，以便更易于推行），不知何故，也被漏译。若说此漏译并非存心，那此官方文件的翻译者也未免太过于疏忽了。

第四，英语版本第E-22页中有一个副标题“conduct comprehensive stock-takes in 2015, 2020 and 2025”（在2015, 2020及2025年进行全面的检讨），在国语版本第E-24页中，除了被译为“Melaksanakan semakan komprehensif pada tahun 2015, 2020 dan 2025”之外，随后还多了如下一大段英语版本不存在的文字：“bagi memastikan 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kekal relevan dengan memasukkan maklum balas daripada pihak berkepentingan dan mengambil kira perkembangan persekitaran luar”。

如此情况，可作两种解释，其一，英语版本为翻译本，在进行翻译的过程中，译者遗漏了国语版本的上述一大段话；其二，国语版本为翻译本，在完成翻译之后，英语版本又被修改，以致上述的一段话被删除，但却忽略了对国语版本进行同样的修改。从本文以上提出的四大理由以及国语版本在此所采用的英语舶来词“komprehensif”看来，笔者较倾向于相信后者。然而，无论其真正原因为何，它始终是一项漏洞；而因漏译造成的文本差异，必然会使不同文本阅读者感到混淆，进而无法提供正确的反馈意见。

三、内容的错误

除了文本的误译和文本的漏译之外，《教育蓝图》中所展示的数据也出现了错误，例如在英语版本的第E-3页中，指出我国在2011年时，已达到94%的小学入学率，并在第3-1页中说明目前我国的小学入学率已达96%。

然而，按照马来西亚于2011年4月发表的《马来西亚：2010年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马来西亚当时（2010年）的小学一年级学生入学率已达96%；并且还强调“若马来西亚可将小学一年级的入学率从当时的96%提高到至少98%，马来西亚将可预期于2015年达至小学普及教育”^[2]。

《教育蓝图》和《马来西亚：2010年的千年发展目标》两者对小学入学

率的说明，出现了一个很大的分歧。2012年9月发表的《教育蓝图》指出我国在2011年达到94%的小学入学率，而2011年4月发表的《马来西亚：2010年的千年发展目标》却指出我国在2010年就已达到96%的小学入学率。

一份是政府向国内民众发布的教育规划蓝图，一份是政府提交予联合国的报告，两份都属于政府的官方文件，但若两者的撰写都按照官方的统计调查为依据，为何会出现如此严重的差距？由于此两份官方文件都未出示任何统计数据来佐证，因此无法确定何者为正确。

结论

综上所述，《教育蓝图》出现了太多的谬误，一部分是内容本身的错误，另一部分则是翻译过程中的误译和漏译。这种种谬误，有较轻微的，也有极严重的；有像是无意的，也有很难不被视为是有心的。然而，无论谬误形成的因素为何，它或多或少都让读者产生了混淆和误导，也因此直接影响了反馈意见的准确性。

作为一个以民为本的政府，教育部有责任对《教育蓝图》进行全面的检讨，仔细和慎重地审查原文和翻译文本中的各项谬误，重新拟定一份新的《教育蓝图》，除了让人民得以从中清楚知道国家的教育转型计划之外，也让人民有机会表达意见和献言立策。

再说，一份全面改革马来西亚教育体系、攸关人民福祉和国家未来的《教育蓝图》，绝对不可缺少人民的参与。因此，政府应对人民的参与，给予最大的重视，因为尊重人民的参与权，即是认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一种体现。教育部若能勇于承认错误、承担责任，修正《教育蓝图》，并给予人民广泛和实际的参与权，以及充分考虑多元社会各族人民的利益诉求，则必然可以提升民主治理的质量。

(罗荣强，法学博士，新纪元学院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注释】

- [1] *Kamus Inggeris Melayu Dewan An English-Malay Dictionary*.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2. 165
- [2] *Malaysia: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t 2010*. Malaysia: United Nation Country Team, 2011. 33